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忠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忠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薛忠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有上開刑罰執畢之紀錄，足認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

01 導，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  
03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04 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本次為第三犯酒後駕車案件之素行(見上引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張明聖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859號

29 被 告 薛忠漢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薛忠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03 簡字第14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7  
04 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6日12時  
05 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某工地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3分許，行  
08 經屏東縣高樹鄉雙興路與南興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  
09 攔查，並於同日19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0 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忠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  
15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  
1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後駕車部分)影本  
17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8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  
21 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  
22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蔡瀚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